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2—27 批补报

(2018年12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082	2015年7月,举报人(日本华侨)在莫莫格乡才力村和大屯镇前杭村接壤处,建成拓元农机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了1000多万人民币,占地面积1200亩),当时该地块的土地性质是国有盐碱地,土地用途是种植水稻。该合作社有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取得了镇赉县国土局、农业局及莫莫格乡政府的相关审批手续(审批的用地规模是19378平方米),举报人建设了基地、大棚、晾晒场等配套设施。2017年7月14日,镇赉县城乡建设局告知举报人其农业基地上的建筑物影响规划,属于违章建筑要求拆除。7月26日,莫莫格乡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向举报人下达处罚决定书,称举报人2015年4月-5月在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内建设违章建筑。但举报人回国投资该项目的确切时间是2015年6月-7月,与处罚决定的内容不符。2017年8月4日,镇赉县环保局又给举报人下达了限期拆除违章建筑并恢复原状的处罚决定书,称举报人未取得环评手续。2017年8月11日,建筑被县里强拆。2017年8月12日县里相关部门补开强拆文件。2017年9月,才力村、前杭村给举报人下达了农用地解除合同纠纷通知,并称:“应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及县政府的要求”解除合同。举报人认为上述情况属于严重的环保“一刀切”行为。自下达通知,结束合同至今,无任何人与举报人谈相应补偿问题。举报人多次参加县长接待日,均未被县领导接待。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关于举报人称土地用途是种植水稻的问题不属实。 2015年7月,经国土部门确认拓元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地块地类为集体坑塘水面、集体盐碱地和国有盐碱地。因该地块在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照《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禁止开垦。故其称“土地性质是国有盐碱地,用途是种植水稻”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举报人称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建设建筑物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该合作社在2015年10月20日取得国土部门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属实。 经查,建房时间是在2015年4月—5月,而取得设施农用地手续是在2015年10月20日。因此,取得备案手续后建设建筑物的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举报人称建筑被县里强拆问题基本属实。 因合作社建设的房屋、库房、大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第四十条之规定,系违章(违法)建筑。故县住建局向王某某发出《责任限期违章(违法)建筑决定书》,告知举报人建筑物属于违章建筑,要求拆除问题属实。 因王某某所建的建筑物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行为,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同时,在莫莫格保护区内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六条及相关法律规定。故县环保局下达了《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决定书》。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下达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决定书》是行政命令,此命令一经做出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执行力。 王某某在县住建局和环保局下达拆除期限内没有自行履行拆除义务,故2017年8月莫莫格乡政府对合作社内建筑物依法依规实施拆除,不属于强拆。反映强拆建筑物问题不属实。 (四)关于举报人称补开强拆文件问题不属实。 关于举报人反映2017年8月12日县里相关部门补开强迁文件查无实据,反映问题不属实。 (五)关于举报人称与处罚决定内容不符问题不属实 2017年4月14日,经王某某房屋的使用人衣汗成证实,王某某所建设房屋为2015年4月至5月份。因此,举报人称“回国投资该项目的确切时间是2015年6月—7月,与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不符”,问题不属实。 (六)关于举报人称解除合同及赔偿问题不属实。 王某某分别于2015年7月5日和7月12日同前杭村委会和周某某签订了涉案土地承包合同。发包人前杭村发包的土地地类为集体坑塘、集体盐碱地,前杭村是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具有发包权,但因该地处于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对该地开垦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该合同为无效合同。发包人周某某发包的土地类别为国有,周某某不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即便具有土地流转权,也因该发包合同中的土地属于莫莫格保护区实验区,故该发包合同也是无效的。合同解除权是形成权,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属于违法行为,而根据案件情况属于违约行为的一种。所以,无论承包合同无效还是合同解除,都不是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的依据,为此,王某某因为土地承包合同产生的纠纷,属于王某某与土地发包人之间的民事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或者民事诉讼解决,而不属于本案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所解决的问题。故举报人放映解除合同属于严重的环保“一刀切”行为不属实。 (七)关于举报人称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经查,县信访局信访记录显示,王某某仅在2017年12月15日到信访局反映过被拆除建设设施问题,至今再无信访登记。因此,举报人称多次参加县长接待日,均未被县领导接待的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已恢复原状。	无	(*)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2—30 批补报

(2018年12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1612	来信:自2009年以来,荆某某、贺某在舍力镇民众村大喇叭屯分别破坏草原780亩、240亩种植水田,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6日,大安市畜牧局深入到现场进行核实,采用GPS现场采集坐标,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确认群众反映的区域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斑块内。群众反映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据大安市舍力镇政府经现场查看,贺某开垦水田212亩,荆某某开垦水田160亩,这两块地地类为盐碱地,其他草地,按照土地分类标准盐碱地,其他草地均属未利用地,这两块水田均是在2016年开始耕种的。在未利用地上开发水田属农地农利用,未改变地类性质。群众反映开垦水田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无	无	(*)
2	3654	一是2017年,周某某和朱某某破坏红岗子乡新河村的草原私自挖土售卖牟利。二是2018年,周某某破坏草原种小麦。之前向本次督查反映过,至今没有任何改善。数日前,举报人曾向督察局反映上述问题。举报人称2017年11月到2018年3月,周某某和朱某某一直都在挖土贩卖。朱某某还扬言“谁也不倒他”。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8日,经大安市畜牧部门到现场核实,采集GPS坐标,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反映的地块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斑块内。举报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市水利局、红岗子乡政府调查,未发现有关挖土痕迹,现场为水面,水面是因为月亮泡涨水形成的。周某某现任红岗子乡新合村书记,通过向周某某及村民进行询问,均反映周某某从来没有挖土售卖,同时没有其他证据能够反映周某某存在私自挖土售卖牟利行为。朱某某为永合村村民(朱某某患肝癌现在白城住院,询问的是其姑爷丁某某),朱某某姑爷丁某某承认2017年与朱某某一起对承包的苇塘内取了土,并将土方堆放到承包的池塘内,大约有4000立方米,现已把所取得土进行了恢复,从来没有售土牟利行为。群众反映朱某某私自挖土问题属实,反映挖土售卖牟利问题不属实。群众反映周某某私自挖土售卖牟利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市水利局、红岗子乡政府,通过向周某某及村民进行询问,均反映周某某根本没种植过小麦,其哥哥在小河山(地名,位于月亮泡水域沿岸,属于新合村五队的机动地,该地块丰水期时是水面,枯水期时是耕地。该地块2018年春季时是耕地,村民在此处种植小麦,2018年夏季因月亮泡水库进水,该地块现在为水面,水深约2米)承包的耕地里种植小麦,是合法种植,种植小麦问题属实,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2018年11月18日,大安市环保局阅环保督察受理案件记录,2018年11月12日、19日、25日,大安市确实接到群众反映过此案件(案件编号712、1886、3230),群众反映曾向督察组反映过上述问题情况属实。2018年11月20日,大安市水利局已对朱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朱某某私自取土行为作出罚款壹万元整,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8年11月20日送达朱某某姑爷丁某某。该地块恢复工作将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群众反映该情况一直没有任何改善情况不属实。 经大安市水利局调查核实,在2017年11月到2018年3月期间,周某某没有挖土贩卖行为发生;朱某某于2017年在承包的苇塘内取了土(取土是为了春季水稻育苗),并将土方堆放到承包的池塘内,大约有4000立方米,目前正在对取土地块进行恢复,从来没有售土牟利行为。群众反映在2017年11月到2018年3月期间周某某和朱某某一直都在挖土贩卖情况不属实。 此案件与第7批712号案件,第14批1886号案件,第20批3230号案件重复。	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向群众加大宣传解释,该地块不是草原,是耕地,消除群众误会。	无	(*)
3	3665	来信:2018年4月,四棵树乡治安村村支书刘某某,将该村13林班25-2小班的1.26垧林地卖给大安市第三人民医院职工王某。王某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砍伐林地上的495棵杨树,并取土变卖牟利,造成该林地出现长540米、宽36米、深16米的大坑,至今未恢复。举报人称2018年11月9日大安市林业局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与事实不符,要求彻查上述问题。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27日,大安市林业局深入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被砍伐1.26垧林地,落入林业资源档案,实际面积为1.27垧,包括13林班25-1小班0.67垧、13林班25-2小班0.6垧。经现场调查核实,13林班25-1小班、13林班25-2小班上共被砍伐林木271株。群众反映林木被砍伐情况属实。 关于群众反映林木被砍伐调查核实情况。 13林班25-1小班林木被砍伐调查核实情况:2003年,大安市四棵树乡治安村民委员会与该村村民姜洪生签订林带承包协议,承包期为2003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约定承包费为树带所得利益的20%归治安村委会,其余全部归姜某某,承包期内一切费用由姜某某自行负责。2009年10月30日,姜某某将该树地以1300元卖给郭某。2017年,郭某(已去世)配偶艾某某将树地卖给大安市四棵树乡红旗饲养场居民王某,至此该小班林木流转结束。2018年4月29日,王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私自将该小班内林木全部采伐,滥伐林木株数153株,合立木材积4.85立方米,其行为涉嫌滥伐林木。大安市林业局已立案查处结案,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王某经济处罚,并限2018年秋季补种滥伐林木153株5倍的树木。经查看,该地块现已还林完毕。 13林班25-2小班林木被砍伐调查核实情况:2003年,大安市四棵树乡治安村民委员会与该村村民刘某某签订林带承包协议,承包期为2003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约定承包费为树带所得利益的20%归治安村委会,其余全部归刘某某,承包期内一切费用由刘某某自行负责。2015年10月12日,刘某某经陶某介绍将该小班林木以6000元价格卖给王某(系大安市交通局职工),并于2015年12月与王某完成林权执照过户;2016年10月28日,王某经治安村书记刘某某介绍将该小班林木以8000元价格卖给王某,至此该小班内林木流转结束。2018年6月24日,王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私自将该小班内林木全部采伐,滥伐株数118株,合立木材积4.35立方米,其行为涉嫌滥伐林木。大安市林业局已立案查处结案,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以当事人经济处罚,并限2018年春季补种滥伐树木株数118株5倍的树木。经查看,该地块现已还林完毕。 2015年10月8日,大安市四棵树乡治安村民委员会与大安市长虹街居民梁某某签订林地买卖合同,含13林班25-1、25-2小班,面积1.27垧,年限为50年。2015年10月10日,大安市四棵树乡治安村民委员会与梁某某签订林地(13林班25-1、25-2小班)买卖合同,约定在原树主没有依法采伐该林地全部树木之前,林地使用权归归大安市四棵树乡治安村民委员会使用。 关于群众反映取土牟利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5月,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未经林业部门审批,私自任在林区内取土,面积为12720平方米、土方203520立方米,已造成林地原有植被严重破坏,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滥伐林木罪,白城市森林公安局已立案侦查,并发起移送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现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正取保候审。 关于群众反映处理意见与事实不符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5月10日,大安市林业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四棵树乡治安村13林班25-1、25-2小班林地有非法取土和林木盗伐问题。经调查核实,2018年11月9日,大安市林业局将《关于张某某等同志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送达给张某某。2018年11月27日,大安市林业局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后,再次对群众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此次调查核实结果与《关于张某某等同志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一致。 2018年10月10日,梁某某回填13林班25-1、25-2小班表土6360立方米,与取土量不一致,垫坑底50厘米;梁某某、王某已栽植杨大苗4000株(因13林班25-1、25-2小班林地面积为1.27垧,还林株数需按照林地面积进行还林)。	属实	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未经林业部门审批,私自任在林区内取土,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涉嫌滥伐林木罪,2018年5月白城市森林公安局已立案侦查,并发起移送大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现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正取保候审。	无	(*)
4	5329	工业开发区众合路的众合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审批要求企业使用秸秆生物质发电,但该企业自建成之日开始就大量烧发电,夜间运煤噪声扰民,煤渣随意倾倒。	白城市镇赉县	噪声、垃圾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4日-5日,经镇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办等部门现场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吉林众合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位于镇赉县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近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主要建筑有生产厂房、办公楼、综合楼、原料库等。该公司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为3台75t/h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2台15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于2011年11月9日通过吉林省环保厅审批,2015年2月4日通过省环保厅验收。二期工程主要设备为1台12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生物质锅炉、1台30MW发电机组和1台25MW抽凝式汽轮机组,于2016年9月5日通过吉林省环保厅审批,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在线监测设备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比对工作,并到白城市、镇赉县两级环保局备案。该公司生产燃料为生物质。 2018年12月4日晚10点至5日早3点,县能源办工作人员在该公司附近蹲守,未发现运煤车辆、夜间运煤噪声扰民和煤渣随意倾倒现象。12月5日上午,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现有4号炉(125T/H锅炉)投入生产使用,其他三台锅炉正在维修改造。厂区内有约13万平方米的半封闭储料场,存有秸秆、稻壳、树根等约7万吨生物质燃料。厂区内租用了约4万平方米的储料场,存放秸秆燃料,未发现存放燃煤及生产过程中掺烧燃煤问题。据查,该公司在2017年吉林省出台相关文件之前,原经营者存在掺烧少量燃煤迹象。2017年7月,被山东水发集团收购后,加强了企业管理,不再掺烧燃煤。根据记录统计,2017年2月-2018年10月,该公司共使用生物质燃料651161吨,发电33215万kwh。该公司的灰渣按环评批复要求利用封闭式储存罐进行储存,委托第三方利用密闭罐车外运处理,垫取土坑并及时进行覆盖和洒水抑尘。经核实,该公司灰渣处理完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2017年以前原经营者掺烧少量燃煤问题属实,现经营者(山东水发集团)未发现掺烧燃煤问题。夜间运煤噪声扰民及煤渣随意倾倒问题不属实。 此案件与第15批2098号案件问题部分重复,信息已公开。	基本属实	继续加强企业管理和部门监管。	无	(*)